



河北省完成经营性农村 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

河北日报讯(记者宋平)从日前召开的我省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联席会议暨全省工作推进会上获悉,截至2020年12月30日,全省共排查47633个村庄用作经营性的农村自建房58.4万户,覆盖了所有村庄。同时,各地统筹推进其他各类房屋的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已排查333.6万户,并及时对安全隐患进行整治。

为做好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省住建厅会同省应急管理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等16个部门建立了协调机制,实行定期通报制度,开展现场督导,强力推动工作落实,并搭建了农村房屋排查整治信息平台。省应急管理厅结合消防安全专

项整治三年行动,同步推动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省农业农村厅把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作为乡村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省卫生健康委迅速组织本系统做好农村医疗场所全面排查整治。省教育厅组织专项检查,加强农村中小学幼儿园校舍的安全建设管理。其他相关部门分头组织推进,采取有效措施,有力有序推进排查整治工作全面开展。

我省农村房屋排查工作坚持边排查、边整治,重点对存在安全隐患的经营性自建房整治,压茬推进其他存在安全隐患房屋的整治工作。建立整治台账,逐个制定整治方案,明确整治内容、技术路线、施工组织、资金保障、时限要求等,采取有效措施,彻底整治到位。

河北省发电行业碳排放 在线监测试点工作启动

河北日报讯(记者贾楠)为进一步做好我省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积极开展碳排放核算方法研究,逐步提升碳排放核算的准确性、实时性,近日,我省开展了发电行业二氧化碳排放在线监测试点工作。

通过委托河北先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赴多个发电企业开展实地考察调研,日前,省生态环境厅把石家庄诚峰热电有限公司选为试点企业,并安装了大气碳排放监测系统。通过对诚峰热电厂的碳排放数据进行监测,省生态环境厅将探索研究

并开发针对发电行业的基于监测数据的碳排放计算方法和软硬件系统。该试点项目目前已完成温室气体软件信息平台架构开发、4套厂界分析仪安装,预计今年1月15日前完成数据调试并上线运行。

相较能源消耗折算的碳排放数据计算方法,本套系统利用实时监测数据、微尺度空气质量模型、人工智能和大数据分析等技术手段,建立基于监测数据的碳排放核算方法体系,可进一步提升碳排放核算数据的准确性和实时性。

劳动法律监督为职工权益撑起“保护伞”

《河北省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条例》施行以来,全省55719家用人单位成立了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监督员达131871人

口河北日报记者 方素菊
通讯员 张立凯 郭彬

“是劳动法律监督员帮了我们大忙!”近日,提起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家住迁西县的崔某某心里满是感激。

2020年9月,崔某某等7人在劳动合同期内被所在单位裁员,且未得到相应的补偿,请求迁西县总工会出面维护自身权益。迁西县总工会迅速指派2名劳动法律监督员到崔某某所在单位开展调查,核实其投诉情况后,经劳动法律监督员与用人单位沟通协商,用人单位最终为崔某某等

每人补偿一个月工资,且裁员后按《劳动合同法》规定进行补偿。

这是我省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机制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缩影。为保障和规范我省工会劳动法律监督,2018年12月1日,《河北省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条例》施行。两年来,全省11个设区市、168个县(市、区)、55719家用人单位成立了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劳动法律监督员达131871人,形成了省、市、县、企业四级工会劳动法律监督网络,为职工权益撑起“保护伞”。

“两年来,我们加强宣传培训,积极探索监督工作方式方法,注重矛盾化解,不断推动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工作取得实效。”省总工会法律部相关负责人介绍,全省工会系统利用报纸、网站、微信公众号等线上线下媒体广泛宣传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工作,让企业经营者认识到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是帮助企业查漏补缺、依法治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重要制度

抓手。同时,广泛选树推进和实施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工作典型,以实际行动证明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工作的价值和意义。

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有效维护了职工合法权益。河钢邯钢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在公司制定与劳动法律法规有关的文件时,选派监督员依据法律法规认真审核并提出修改意见。河钢邯钢公司工资集体合同草案第三条为“坚持‘同工同酬’的分配原则。薪酬分配与职工所在岗位的劳动责任、劳动技能、岗位贡献等劳动要素挂钩,适当拉开收入分配差距”。监督员建议改为“合理拉开收入分配差距”。虽然只是一个词语的修改,但促使公司制定了更加合理的分配办法和措施,专门对生产一线职工形成一套新的奖励机制。

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将劳动矛盾化解在基层、解决在萌芽状态。2020年上半年,根据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复工复产和协调劳动关系需要,廊坊、秦皇岛市

总工会将监督工作重点放在排查劳动关系风险隐患上,突出做好预防服务和事前监督。针对企业疫情防控期间职工工资支付、休息休假等问题及时给予提示和指导,及时化解劳动关系矛盾,稳定就业岗位。邯郸市总工会则将监督重点放在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安全生产上,对安全隐患及时反馈,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

“从监督的情况来看,用人单位违法行为主要涉及社会保险缴纳、劳动合同的签订履行、劳动报酬支付等问题。总的来看,多数问题通过提示、问询、建议等方式能够得到解决,体现出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发现在早、处置在小、柔性解决的特点,对预防劳动争议起到了一定作用。”省总工会法律部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将发挥工会劳动法律监督组织和监督员作用,推动用人单位落实劳动法律法规,重点落实好促进就业、稳定就业的政策措施。



近日,邢台市南和区冰雪世界旅游基地内正在新建滑雪道。南和区通过“冰雪+体育+旅游+文化”融合发展战略,将乡村“冷”资源变为旅游“热”经济,为乡村振兴注入新活力。
河北日报记者 杜柏桦摄

《条例》全文如下。 中国共产党地方组织 选举工作条例

(1993年12月16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1994年1月26日中共中央发布 2020年12月11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修订 2020年12月28日中共中央发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健全党的民主集中制,完善党内选举制度,加强党的地方组织建设,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党内法规,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党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和自治州,县(旗)、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和市辖区的代表大会及其委员会,以及党的地方纪律检查委员会的选举工作。

第三条 党的地方各级组织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如需延期或者提前换届选举,应当经上一级党的委员会批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1年。

第四条 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代表,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常务委员会委员,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常务委员会委员实行差额选举。

第五条 选举应当充分发扬民主,尊重和保障选举人的民主权利,体现选举人的意志。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强迫选举人选举或者不选举某个人。

第六条 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

第七条 选举可以直接采用候选人人数多于应选人数的差额选举办法进行正式选举;也可以先采用差额选举办法进行预选,产生候选人名单,然后进行正式选举。

第二章 代表的产生

第八条 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代表应当是党员中的优秀分子,认真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牢记党的初心和使命,密切联系党员和群众,发挥模范带头作用,遵守党的章程和宪法法律法规,按照党性原则办事,具有履行代表职责的能力。

级党的委员会批准。

党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一般为400至800名。设区的市和自治州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一般为300至500名。

县(旗)、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和市辖区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一般为200至400名。

所辖党组织数量和党员人数较多或者较少的,可以适当增加或者减少代表名额。

第十条 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单位,一般按照党的下一级地方组织或者基层组织划分。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派出的机关工作委员会、街道工作委员会等,经同级党的委员会批准,可以划分为选举单位。

第十一条 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的党的委员会按照所辖党组织数量、党员人数和工作需要确定。

第十二条 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中应当有各级领导干部、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各条战线先进模范人物、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等方面的代表。

代表构成的指导性比例由召开代表大会的党的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确保生产和工作一线代表比例,工人、农民代表应当有一定数量。女代表占代表总数的比例一般不少于本地区女党员占党员总数的比例。民族自治地方少数民族代表占代表总数的比例一般不少于本地区少数民族党员占党员总数的比例。

党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代表大会中,生产和工作一线代表占代表总数的比例一般不少于30%,其中应当有一定比例的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各条战线先进模范人物。

第十三条 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的差额比例,不少于20%。

第十四条 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代表的产生,采取自下而上、上下结合、反复酝酿、逐级遴选的办法进行。主要程序是:

(一)选举单位按照分配的名额,组织所辖党组织从党支部开始推荐提名,经过充分酝酿协商,根据多数党组织或者多数党员的意见提出代表候选人推荐人选;

代表大会召开前,由同一选举单位选出的代表出缺数量较多的,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按照上述程序进行补选。

第十五条 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在代表大会召开前,负责对代表的产生程序和代表资格进行初步审查。

党的地方代表大会成立的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在听取党的委员会的审查情况报告后,提出代表资格审查报告。经大会预备会议或者大会主席团通过的,获得正式资格。

第三章 委员会委员的产生

第十六条 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和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的提名,必须贯彻干部队伍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方针,坚持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新时期好干部标准,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任人唯贤的原则和结构合理的要求。

第十七条 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候补委员人数,一般不少于委员、候补委员总数的15%。

第十八条 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和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的差额比例,不少于10%。

第十九条 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和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产生的程序是:

(一)党的委员会全体会议确定下届委员会、纪律检查委员会组成的原则;

(二)常务委员会按照干部选拔任用有关规定,组织酝酿和推荐,在广泛听取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候选人初步人选;

(三)党的委员会组建考察组对候选人初步人选进行考察,突出政治标准,强化政治素质考察,严格审核把关;

(四)常务委员会根据考察情况确定候选人预备人选,报上一级党的委员会审批;

和书记、副书记产生的程序是:

(一)常务委员会提出候选人预备人选,报上一级党的委员会审批;

(二)新选举产生的党的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分别召开全体会议,对候选人预备人选进行充分酝酿,根据多数委员的意见确定候选人;

(三)党的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会议进行选举时,先选举常务委员会委员,再选举书记、副书记。

第二十三条 党的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的常务委员会委员和书记、副书记,需经同级党的委员会全体会议通过。

第五章 选举的实施

第二十四条 代表大会选举时,参加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半数,方能进行选举。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时,参加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方能进行选举。

第二十五条 代表大会选举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由大会主席团集体讨论决定。

代表大会的选举工作由大会主席团常务委员会主持。

大会主席团成员一般占代表人数的10%左右,由党的委员会或者各代表团从代表中提名,经大会预备会议表决通过。大会主席团常务委员会由党的委员会提名,经大会主席团会议表决通过。

第二十六条 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的选举,由大会主席团各委托1名新当选的委员主持。

第二十七条 大会主席团或者选举单位党组织应当实事求是地向选举人介绍候选人的有关情况,并对选举人提出的询问作出负责的答复。

第三十二条 选举人对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不赞成票,也可以弃权。投不赞成票者可以另选他人。

第三十三条 投票结束后,监票人、计票人应当将投票人数、发出选票数和收回选票数加以核对,作出记录,由监票人签字并报告被选举人的得票数。

第三十四条 选举收回的选票,等于或者少于发出的选票数,选举有效;多于发出的选票数,选举无效,应当重新选举。

第三十五条 差额预选时,可以集中投票,也可以分代表团投票,由大会统一计票。

第三十六条 正式选举时,被选举人获得赞成票超过应到有选举权人数半数的,始得当选。获得赞成票超过半数的被选举人数少于应选名额时,以得票多少为序,至取足应选名额为止;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一般应就票数相等的被选举人再次投票,得票多的当选。获得赞成票超过半数的被选举人数少于应选名额时,不足的名额可以从未当选的得票多的被选举人中重新选举;如果接近应选名额,经半数以上选举人同意或者由大会主席团决定,也可以不再选举。

预选时,获得赞成票超过应到有选举权人数半数的候选人,方可列为正式候选人;确定正式候选人,原则上以得票多少为序。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正式候选人或者获得赞成票超过半数的被选举人少于应选名额时,按照正式选举时的相应办法处理。

第三十七条 被选举人得票情况,预选时由总监票人向大会主席团报告;正式选举时由总监票人向选举人报告,当选人名单由会议主持人向选举人宣布。

报告得票情况,包括得赞成票、不赞成票、弃权票和另选他人等。

第三十八条 当选的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代表,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委员、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其名单按照姓氏笔画为序排列。

当选的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委员、书记、副书记,其名单按照上级党的委员会批准的顺序排列。

第六章 呈报审批

第三十九条 召开代表大会的请示,党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员会一般于召开代表大会4个月前报党的中央委员会审批;其他党的地方委员会一般于召开代表大会2个月前报上一级党的委员会审批。请示的内容包括:代表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大会议程;代

表名额、差额比例,代表构成的指导性比例;党的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和常务委员会委员名额、差额比例,书记、副书记名额;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和常务委员会委员名额、差额比例,书记、副书记名额;选举办法。

第四十条 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常务委员会委员和书记、副书记候选人预备人选;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常务委员会委员和书记、副书记候选人预备人选,一般于召开代表大会1个月前报上一级党的委员会审批。

第四十一条 当选的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报上一级党的委员会备案。当选的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和书记、副书记,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和书记、副书记,报上一级党的委员会批准。

第七章 纪律和监督

第四十二条 加强党对地方组织选举工作的领导,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坚持教育在先、警示在先、预防在先,严肃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和换届纪律,引导党员和代表正确行使民主权利,保证选举工作健康有序。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严禁拉帮结派、拉票贿选、说情打招呼、违规用人、跑风漏气、干扰换届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强化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营造良好政治生态,确保选举风清气正。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由党的中央委员会以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和地方各级委员会、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监督实施,执行情况纳入巡视巡察监督工作内容。

第四十四条 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的选举,如果发生违反党章的情况,上一级党的委员会在调查核实后,应当作出选举无效和采取相应措施的决定,并报再上一级党的委员会审查批准,正式宣布执行。

第四十五条 凡违反本条例规定,妨害选举人行使民主权利,或者对检举选举中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人进行压制、打击报复的,应当根据问题的性质和情节轻重,对有关党组织或者党员给予处理处分,对失职失责的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进行问责;涉嫌违法犯罪的,按照有关法律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党的地方各级组织的选举,应当根据本条例制定具体选举办法,经半数以上应到会选举人同意后实施。

第四十七条 民族自治地方党组织执行本条例需要采取某些变通办法的,应当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第四十八条 本条例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九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